

证券代码：300382

证券简称：斯莱克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莱克”或“公司”、“本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本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2、有关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若员工出资额较低，则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若员工出资额不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低于预计规模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均需符合公司制定的标准，并经董事会确认、监事会核实。参加人员总人数不超过 41 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5 人。具体参加人数将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管理委员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持股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资金总额上限为 57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 1 元，份额上限为 575 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份数为准，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5、本持股计划获股东大会批准后，拟通过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 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6.01 元/股）的 80%。

6、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

8、存续期内，持股计划由公司委托第三方管理。受托方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对资产管理资质的要求，为本持股计划设立专门的资产管理计划，以法律法规允许的途径受让持有公

司股票。公司设置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代表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

9、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0、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目录

一、释义.....	6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7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7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五、资金来源.....	8
六、股票来源和数量.....	8
七、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9
八、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10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0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12
十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17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18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8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9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斯莱克、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本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	指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持有人	指	参加本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
持有人会议	指	本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
管理办法	指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股东大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标的股票	指	本持股计划通过本资产管理计划购买和持有的斯莱克股票
委托人	指	本持股计划
管理机构、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受托人	指	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
托管机构、托管人、保管人	指	具有相应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
证券账户	指	以员工持股计划为证券持有人在登记结算公司开立的专用证券账户
资金账户	指	托管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的资金专户
份额、财产、权益、收益	指	均代表并包括持有人所拥有的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对应的财产、权益、收益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
《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

		划》
--	--	----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的基本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1、依法合规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原则

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得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公司的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改善公司治理水平；

2、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效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

3、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持有人确定的依据

持股计划的持有人系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骨干人员，合计不超过 41 人，具体以员工最后确认缴纳的情况确定。

五、资金来源

1、本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得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

2、本持股计划拟筹集的资金总额上限为 57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 1 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 575 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最后缴纳的实际出资为准。

3、持有人按照认购份额一次性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申报份额如多于弃购份额的，由管理委员会确定认购人选和份额。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持有人	职务	拟认购份额（万元）	占总份额的比例
1	王引	副总经理	45	7.83%
2	农渊	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	30	5.22%
3	JINXIU SHAN(单金秀)	副总经理、董秘	25	4.35%
4	赵岚	副总经理	32.5	5.65%
5	魏徵然	监事会主席	20	3.48%
6	其他员工（不超过 36 人）	—	422.5	73.47%
合计		—	575	100.00%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金额为准。管理委员会可根据申购款缴纳情况、员工变动情况、考核情况对持股计划的员工名单、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六、股票来源和数量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6,652,080 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783%，回购均价为 6.01 元/股。

本持股计划草案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公司授权的管理方将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并持有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若公司股票在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购买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标的股票的数量和规模做相应调整。

（二）股票价格及确定方法

1、持股计划的股票价格

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为 5 元/股。

2、股票价格的确定方法

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受让价格及定价方法，是以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实施本计划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体系，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竞争力，实现股东、公司和个人利益的一致，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促进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发展。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本次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公司股票的价格为 5 元/股，不低于公司回购股份均价（6.01 元/股）的 80%。

该定价方式将提高员工参与激励计划的积极性，持股计划内在的激励机制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权益带来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 575 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金额为 1 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75 万份。

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以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七、存续期限及锁定期限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限

1、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方可解除限售。

2、本资产管理计划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买卖股票的限制性规定。本资产管理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依法律法规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八、存续期内公司融资时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若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或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持股计划的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审议，持股计划有权公平参与认购。

九、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三分之二（不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集合资金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

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

（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在存续期之内，除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外，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在锁定期之内，持有人不得要求对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3、发生如下情形的：

（1）持有人主动辞职、擅自离职或单方与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的；

（2）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没有续签劳动合同的；

（3）持有人因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4）持有人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

（5）持有人出现重大过错或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而被降职、降级，导致其不符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条件的。

管理委员会有权选择以下方式对持有人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进行如下处置：

（1）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按照原始出资金额强制转让给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受让人，受让人以该持有人原始出资金额承接受让其员工持股计划权益；

（2）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该持有人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格，管理委员会有权在 10 个交易日内（遇到锁定期、敏感期、市场因素等无法买卖股票、无法提取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情形，则相应顺延）强制将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份额对应比例的斯莱克股票卖出，提取对应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并向该持有人划付款项，划付金额等于提取金额扣除借款及利息、相关费用后的余额与原始自筹出资金额二者孰低者。提取金额扣除借款及利息、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高于划付金额的，超出部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收益。

4、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1) 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2) 丧失劳动能力：存续期内，持有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3) 退休：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

(4) 死亡：存续期内，持有人死亡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权益不作变更，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并继续享有；该等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 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本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1、若本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本持股计划资产依照本持股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本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经持有人会议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本持股计划存续期满不延期的，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通知集合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由本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一) 持有人会议

1、公司员工在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后即成为本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由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 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 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存续期的延长；
- (3) 制订参与公司配股等方式融资活动的方案；
- (4) 授权管理委员会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5) 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本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 (6)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对应的股东权利；
- (7)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清算和财产分配；
- (8)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3 日发出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的时间、地点、方式；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4)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5)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7) 发出通知的日期。

如遇紧急情况，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召开持有人会议。口头方式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因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4、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 (1)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 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或通讯表决方式。

(2) 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持股计划份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单位计划份额具有一票表决权, 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3) 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 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 视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进行表决的, 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4) 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50%以上 (不含 50%) 份额同意后则视为表决通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约定需 2/3 以上份额同意的除外), 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 须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人员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5、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1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6、单独或合计持有员工持股计划 2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二) 管理委员会

1、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 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 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常监督管理机构, 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2、管理委员会 5 名委员组成, 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3、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 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

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 管理委员会应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与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泄露持有人的个人信息。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和主持持有人会议；

(2) 为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3)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4)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5) 拟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非公开发行、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6) 代表全体持有人、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7) 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8) 根据管理办法对持股计划的财产进行处置；

(9) 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职责。

5、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负责主持持有人会议；

(2) 负责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3)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4)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6、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管理委员会的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1) 会议日期和地点；
- (2) 会议事由和议题；
- (3) 会议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4) 发出通知的日期。

7、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 (2)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 (3) 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举手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
- (4) 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5)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6)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 持有人

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 (1) 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有本持股计划资产的权益；
- (2) 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参加持有人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 (4)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放弃因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的表决权；
-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 (1)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

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2)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3) 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不得要求分配员工持股计划资产；

(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持股计划；

2、办理本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前终止本持股计划；

3、对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4、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事宜；

5、对本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

6、批准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7、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8、管理本持股计划其他具体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五) 资产管理机构

公司将委托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管理机构对本计划进行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发布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规则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管理本集合资金计划，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安全。

十一、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一) 资产管理机构的选任

公司拟选择具备资产管理资质的专业机构作为本持股计划的受托管理机构并签署第三方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二) 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以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

1、类型：资产管理计划或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方式

2、委托人：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

3、资产管理机构：由董事会确定

4、托管银行：由董事会确定

5、管理期限：有效期自合同生效日起至合同终止日止。无固定存续期限，存续期限按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执行。

6、目标规模：上限为 575 万份

7、收益分配：管理人以扣除了各项费用和其他负债后的财产为限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受益人分配利益。

(三) 管理费用计提及支付

管理费、托管费、律师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的计提及支付以签署的资产管理计划合同为准。

十二、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假设本员工持股计划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50,000股。以2020年6月3日收盘价6.85元/股预测算，公司应确认总费用预计为212.75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锁定期内分摊，则2020年至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2020年	2021年
212.75	106.38	106.37

在不考虑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下，员工持股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

作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2、本公司实施本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事项，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执行。

3、本持股计划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4、本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本公司董事会。

十四、本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拟定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时回避表决。

2、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应当就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情形发表意见。

4、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5、公司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公告法律意见书。

7、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本计划涉及相关股东的，相关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后，本计划即可实施。

8、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4日